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价调〔2020〕256号

关于发放 2020 年 8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 通 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8 月份，我市 CPI 指数为 101.3，食品价格指数为 106.6。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调〔2017〕75号）规定，现对我市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发放 2020 年 8 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

一、发放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提供的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市民政局提供的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测算结果低于全省统一最低标准的，按照本文上述文件规定，我市2020年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最低标准执行：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每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为25.82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为17.05元。

二、资金保障渠道

资金保障渠道仍按《关于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平发改价调〔2019〕264号）拟定的途径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

（二）发放到位时限要求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平顶山市价补发放流程及时限规定》（平发改价调〔2020〕111号）履职尽责，提高发放效率。通过现有渠道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要求在2020年10月13日前完成发放工作。



抄送：市政府，省发改委，市“联动机制”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